证券代码: 300501 证券简称: 海顺新材 公告编号: 2024-143

债券代码: 123183 债券简称: 海顺转债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朱秀梅女士的通知,获悉朱秀梅女士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,具体事项如下:

一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第一次为为大及一分为人人	本次质押 数量(股)	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(%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(%)	是 为 售 股	是为充押	质押起 始日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朱秀梅	是	16,110,00	49. 98	8. 32	否	否	2024 年 11月13 日	办 除 登 续 押 手 日	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个 资 需要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,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

下:

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 比例 (%)	本 押 押 数量	累 计 质 押 股 份 数 量 (股)	占	占司股比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	
股东名称							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(股)	占 門 股份 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结 数量(股)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林武辉	58,01 9,499	29. 98	13,00	13,00	22. 41	6. 72	0	0	0	0
朱秀梅	32,23 0,408	16. 65	0	16,11 0,000	49. 98	8. 32	0	0	0	0
合计	90,24 9,907	46. 63	13,00 0,000	29,11 0,000	32. 25	15. 0 4	0	0	0	0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等情况,上述股东的个人资信状况良好,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,其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风险。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,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2024年11月15日